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99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109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该裁决，被申请人 应支付申请人 借款本金人民币58,332元；支付以58,332元为基数，按年化利率18%的标准，从2017年3月1日起算直至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；支付以58,332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的标准，从2017年3月29日起算直至还清本金之日止的违约金；支付律师费5,000元；被申请人 的抵押物车牌号为沪H23869的车辆经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申请人 所欠申请人 的上述债务；偿付仲裁费6,771元。因被申请人 未能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

执行中查明， 名下车牌号为沪H23869的抵押车辆已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(2018)沪0105执1641号执行一案中首封，本院为轮候查封。经协调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本院来函，

将其查封的被执行人 [ ] 名下车牌号为沪 H23869 的车辆处分权移交本院，本院获得对该车辆的拍卖、变价、续封、解封等处置权。后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 [ ] 名下车牌号为沪 H23869 的车辆评估程序，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经依法评估，上述车辆评估价(不含车牌价)为人民币 25,5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一百九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 ] 名下车牌号为沪 H23869 的车辆。

审 判 长 [ ]

审 判 员 [ ]

审 判 员 [ ]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[ ]

书 记 员 [ ]